**项目名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18级新生床上用品采购**

**招标编号：BIECC-ZB5310**

**招 标 文 件**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2](#_Toc8706333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4](#_Toc8706333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87063335)

[第四章 合同资料表 22](#_Toc87063336)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及合同一般条款 23](#_Toc87063337)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需求 34

[第七章 附件 31](#_Toc87063340)

[第八章 评标标准 51](#_Toc87063341)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的委托，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18级新生床上用品采购项目中所需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 **招标货物名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18级新生床上用品采购

**招标编号：**BIECC-ZB5310

**2．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6月2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

**4．招标文件售价及其注意事项：**人民币200元/本，**注：**电子版标书免费下载地址：www.biecc.com.cn进入主页后在页面中点击“标书下载”。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务必如实完整的填写出售标书记录。若汇款购买招标文件，请按下述我公司相关信息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并请将汇款底单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统一为：“5310项目购买招标文件汇款底单及信息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分包项目请具体填写所投包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纳税人识别号： |  |
| 投标人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联系人邮箱： |  |
| 是否需要纸质招标文件 |  |

如汇款后没有将“汇款底单及信息表”发邮件给我公司而造成的投标人信息登记的遗漏，我公司概不负责。汇款购买招标文件如需纸质招标文件，我公司将在收到标书款后以快递的方式将招标文件发出（须加付快递费50.0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8年7月3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届时请贵方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根据委托方要求，如有时间变化，另行通知。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1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办公楼622会议室。根据委托方要求，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7.其他：**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需求”中包括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不得其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采购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1号

联系方式：010-83903204

**9.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房间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人：张昕昕

电 话：82376700

传 真：82370881

电子邮件：jowena@163.com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1.1 | 业主名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
| 7.1 | 投标语言： 中文  |
|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
| 11.1 | 投标货币： 人民币  |
|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14.1 |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少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1.5％** |
| 14.3 | 投标保证金形式：汇票、电汇（网银），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
| 14.6 | 中标服务费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
| 15.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6.1 |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及四份副本（另交电子版标书1份）。 |
| 17.2 | 投标书递交至：开标地点。 |
| 17.2 | 招标编号：BIECC-ZB5310  |
| 18.1 | 投标截止期：2018年7月3日 时间：上午9:00(北京时间)。 |
| 21.1 | 开标日期：2018年7月3日 时间：上午9:00(北京时间)。地 点：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1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办公楼622会议室。 |
| 25.3 |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
| **授 予 合 同** |
| 28.1 | 数量增加变更：10%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的变动 |
|  |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投标人代表亲自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其他形式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资金来源

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业主已获得一笔资金。业主计划将一部

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进行工商税务登记，有能力提供相应商品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5.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6. 投标人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招标。投标人还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其主体信用记录无失信被执行人、不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之中、不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中，否则本次其投标将被拒绝；

7）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投标，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

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2.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2.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2.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资料表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及合同一般条款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需求

第七章 附件

第八章 评标标准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投标的语言

7.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8．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纳税证明

注：[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5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注：[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的截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五个日历日）。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以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将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9——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0——技术响应方案

### 9．投标书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 10．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0.3.1 投标报价：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该报价为现场交货价，含货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10.3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20.3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6 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1．投标货币

投标人需用人民币作为投标报价。

### 12．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合格性的文件。投标人应符合本须知第2条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及完整提供附件7中的全部文件。

### 13．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质量保证期结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六章“货物需求及技术需求”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5），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6）】。
5.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资料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4.7**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票、电汇（网银）。**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4.1和14.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24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4.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扣除中标服务费后**，**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人。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其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

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5．投标有效期

15.1 根据本须知第18条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4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6.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

求均不适用。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请将投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或网银支付打印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等，且标示“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单”字样。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17.3信封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2018年7月3日上午9:00 时(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口处密封。

17.4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7.5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7.3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8．投标截止期

18.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2 采购人可因修改招标文件而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18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20.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与评标

### 21．开标

21.1 采购人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21.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20.2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1.4 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3．评标委员会

23.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要求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其他不符合资格性要求的情形。

24.1.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2如投标文件存在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19.2.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1.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付款条件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采购人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信用查询、是否购买招标文件、是否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除外）。
	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 不满足招标文件对合格投标人要求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5.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不满足技术规格书中主要参数的；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25.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3. 设计方案先进、合理；
4. 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
5. 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6. 产品的寿命、经营成本；
7. 维修服务、备件供应；
8. 运输条件、交货时间；
9. 投标人相关业绩；
10. 经营信誉、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的其它因素。

 25.3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25.5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6．与采购人和评委的接触

26.1除本须知第22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接触。

26.2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7.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7.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7.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7.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7.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7.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六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除第29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价最高的投标人。

28.2 中标人放弃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28.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8.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8.4.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5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28.7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29.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29.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30．中标通知书

30.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签订合同

31.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第四章 合同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付款方法和条件：如下。 |
| 2 | 项目现场名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
| 3 | 交货期：见第六章规定。 |
| 4 | 乙方对所供货物至少提供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的售后服务，如该产品提供给其它采购人通常的售后服务时间更长则按通常标准执行。在此期间内，提供完全免费的维修、保养以及技术支持。 |
| 5 | 违约罚款: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 |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项下付款需按下列方式进行并不接受偏离：

(1)中标后7日内，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后120天内，买方支付实际交货货物总价的100%；

(3) 买方在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退还卖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及合同一般条款

**《北京市学校学生公寓床上用品销售服务合同》**

**（2016范本）**

**2016年4月修订**

**说 明**

 1、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合同充分参考高校常用标准和规格，列出部分标准数值。供货双方除本合同“第二条、学生公寓床上用品质量和安全标准”不得改动外，其他均可根据实际修改和调整。本合同示范文本（电子版）可从北京学校后勤网（http://gxhq.bjedu.cn）“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2、供方应充分认识到所提供公寓用品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学生的切身利益。

 3、按自愿、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4、供方与需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双方应当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应特别仔细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的内容。

 5、为体现合同双方的自愿原则，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后留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供方与需方可以针对本合同范本中未约定或约定不详的内容，根据合同标的物的具体情况签订公平合理的补充协议，也可以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

**北京学校学生公寓床上用品销售服务合同**

供方：

邮政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委托代理人： 手机：

需方：

邮政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委托代理人： 手机：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供方和需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采购学校学生公寓床上用品质量标准、价格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采购学生公寓床上用品的基本情况**

**一、学生公寓床上用品质量要求、规格、重量、加工工艺及单价（本标准中“规格”、“重量”和“加工工艺”为指导标准，可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质量要求 | 颜色 | 规 格（厘米） | 重量 | 加工工艺要求 | 纱支密度 | 数 量 |
| 1 | 棉被 | 1、被里、被面纯棉2、自然棉胎3、棉布单纱纱支：不低于招标用样品检验报告的实测值4、被面经纬密度：不低于招标用样品检验报告的实测值5、棉被内絮用纤维不得检出致病菌（如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溶血性链球菌等致病菌） | 军绿 | 210×145 | 填充物2千克 | 拉网、外包 ，机器行缝 | 纱支32\*32，密度68\*68 | 4397 |
| 2 | 褥子 | 1、褥里、褥面纯棉2、自然棉胎3、褥面单纱纱支：不低于招标用样品检验报告的实测值4、褥面经纬密度：不低于招标用样品检验报告的实测值5、褥子内絮用纤维不得检出致病菌（如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溶血性链球菌等致病菌） | 军绿 | 200×90 | 填充物1.5千克 | 拉网、外包，机器绗缝 | 纱支32\*32，密度68\*68 | 4397 |
| 3 | 床垫 | 热熔粘结絮片（硬质棉） | 军绿 | 200×90 | 2千克 | 革钉横竖间20厘米 | - | 4397 |
| 4 | 床单 | 1、纯棉布2、断裂强力：≥220N3、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纬向：-5% ～ +5%4、耐洗、耐摩擦、耐汗渍、耐水、耐皂洗色牢度≥3级5、甲醛含量：≤75 mg／kg， 检出限：20mg／kg6、pH值：4.0～8.5 | 蓝白格 | 235×110 | - | 包边，印有带英文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缩写PPSUC | 纱支40\*40，密度128\*68 | 8794 |
| 5 | 被罩 | 1、纯棉布2、断裂强力：≥220N3、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纬向：-5%～ +5%4、耐洗、耐摩擦、耐汗渍、耐水、耐皂洗色牢度≥3级5、甲醛含量：≤75 mg／kg， 检出限：20mg／kg6、pH值：4.0～8.5 | 湖兰 | 220×152 | - | 侧开口55厘米拉链 | 纱支40\*40，密度128\*68 | 8794 |
| 6 | 枕芯 | 1、里面选用纯棉布2、填充物选用荞麦皮 | 军绿 | 63×35 | 填充物2千克 | - | 纱支32\*32，密度68\*68 | 4397 |
| 7 | 枕套 | 1、纯棉布2、断裂强力：≥220N3、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纬向：-5% ～ +5%4、耐洗、耐摩擦、耐汗渍、耐水、耐皂洗色牢度≥3级5、甲醛含量：≤75 mg／kg， 检出限：20mg／kg6、pH值：4.0～8.5 | 湖兰 | 70×45 | - | 信封式，15厘米压边，平边2厘米 | 纱支40\*40，密度128\*68 | 4397 |
| 8 | 枕巾 | 1、纯棉2、耐洗、耐摩擦、耐汗渍、耐水、耐皂洗色牢度≥3级3、甲醛含量：≤75 mg／kg， 检出限：20mg／kg4、pH值：4.0～8.5 | 纯棉，浅蓝色 | 72×50 | 150克 | 提花 | 32纱 | 8794 |
| 9 | 毛巾 | 纯棉 | - | 75\*35 | 100克 | - | 32纱 | 4397 |
| 10 | 毛巾被 | 1、纯棉2、耐洗、耐摩擦、耐汗渍、耐水、耐皂洗色牢度≥3级3、甲醛含量：≤75 mg／kg， 检出限：20mg／kg4、pH值：4.0～8.5 | 蓝色 | 200×145 | 1000克 | 平织 | 32纱 | 4397 |

**二、学生公寓床上用品套装**

需方可选择上表所列第1至10项产品组成一个完整的学生公寓床上用品套装，单套价格为：\_\_\_\_\_\_\_\_\_\_\_人民币佰拾元整（大写）。

**第二条 学生公寓床上用品质量和安全标准**

**一、国家相关标准**

1、强制性标准GB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2、强制性标准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3、 GB/T 22796-2009 《被、被套》

4、 GB/T 22797-2009 《床单》

5、 GB/T 22843-2009 《枕、垫类产品》

6、 GB/T 22864-2009 《毛巾》

**二、具体产品及指标判定**

1、棉被、棉褥、床垫重量和规格：达到合同规定标准。

2、棉被、棉褥、床垫絮用纤维卫生指标：不得检出致病菌（如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溶血性链球菌等致病菌）。

3、床单、被罩、枕套断裂强力：≥220N（枕巾和毛巾被除外）。

4、床单、被罩、枕套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纬向：-5%～ +5%（枕巾和毛巾被除外）。

5、床单、被罩、枕套耐洗、耐摩擦、耐汗渍、耐水、耐皂洗色牢度指标应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应的产品标准要求。

6、床单、被罩、枕套、枕巾、毛巾被甲醛含量：标准值≤75 mg／kg 检出限：20mg／kg

7、床单、被罩、枕套、枕巾、毛巾被pH值：标准值在4.0～8.5之间。

8、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禁用

9、纺织品纤维含量检测（被、褥、被罩、床单等床品的面料、填充物纤维含量为棉100%，合同单独约定的依据合同）。

10、产品其他指标以招投标实物样品质量为准。

**三、供方外购原材料及成品**

供方应对所提供的学生公寓床上用品质量负责，如属于供方外购的原材料（如：布匹、棉花、枕巾、毛巾等）或外加工成品，需注明外购并出具国家质量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原件。

**第三条 供销方式**

需方201 年秋季共招收新生\_\_\_\_\_\_\_\_\_\_名。由学校经过招投标确定企业进校销售，学生自愿整套或单件购买，供方需保证学生购买需求。供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提供学生公寓床上用品，并运至需方指定地点，自行组织人员入校销售。

**第四条 学生公寓床上用品套装包装**

**一、包装要求**

供方应采取整体包装方式，将每套床上用品全部封装在一个大包装袋内。其中被罩、床单、枕巾、枕套、毛巾等可进行独立包装，封装入整体包装内。整体包装上应当印有供方的单位名称、商标、地址、邮编、电话、等。如果进行独立包装的产品属于非供方生产，还应在此产品的独立包装上印有生产单位的名称、商标、地址、邮编、电话、等。

**二、包装样式**

供方应以实物的形式向需方提供学生公寓床上用品套装的包装样式，经需方书面同意后将该包装样品留样封存，由供方按照样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第五条 保证金**

**一、保证金数额**

本合同签署时供方应向需方交付保证金，保证金数额为： 人民币\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二、保证金的担保范围、用途**

保证金作为供方所提供学生公寓床上用品在质量、合同义务、售后服务等方面义务履行的保证。当供方在产品质量、履行合同或者售后服务方面给需方造成损失或需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时，需方有权使用、扣划全部或部分保证金，用于弥补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该保证金不足的，需方有权继续向供方追偿。

**三、保证金的退还**

供方提供的学生公寓床上用品经需方验收合格满\_\_\_\_\_个月后，如供方所供产品无质量、履约及售后问题，需方于期满后\_\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剩余保证金给供方。

如因需方自身原因不能如期退还保证金的，供方应以逾期退还保证金金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_\_\_\_\_标准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运输、交付和销售**

**一、运输**

供方负责需方采购的学生公寓床上用品的运输、装卸，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交付**

1、供方应于-年-月-日前，按照合同约定数量将学生公寓床上用品送至需方

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学生公寓床上用品由供方自行销售的，由供方自行妥善保管货物。

**三、销售**

如采取入校销售方式，供方应按需方指定地点自行组织人员销售。供方应明码标价，且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总价。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供方应负责所出卖货物的售后服务工作。供方在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内负责对所出卖货物的质量问题免费更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逾期交货**

供方逾期向需方交付货物或交付数量不足的，自逾期之日起的 日内，按照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总价每日万分之\_\_\_\_\_\_ 的标准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二、逾期付款**

需方按照约定需向供方支付货款但逾期支付的，自逾期之日起的\_\_\_\_\_日，按照应付未付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 标准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三、合同解除**

1、供方逾期供货超过\_\_\_\_\_日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供方按照应供货物总价的\_\_\_\_\_%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2、供方提供的学生公寓床上用品质量不符合合同标准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供方按照不符合标准的货物总价的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4、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可解除本合同，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于发生不可抗力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对方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2、依法向原告所在地或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供方与需方各持一份，另一份合同于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学校送市学校后勤中心备案。（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44号北京交通大学东校区科教大楼9层；邮编：100044；联系人：崔莲莲，联系电话：51686843,13811274693）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供方(签章)：　　　　 需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2018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需求**

**注：**1：本章的采购内容均不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投标。

2：每种产品只能提供一种投标产品及报价。

 3：投标人应对本章中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不得将其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交货。

5.交货地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指定地点。

**2018级新生床上用品 预算金额：233.0410万元**

**一、技术需求：**

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18级新生床上用品规格参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质量要求 | 颜色 | 规 格（厘米） | 重量 | 加工工艺要求 | 纱支密度 | 数 量 |
| 1 | 棉被 | 1、被里、被面纯棉2、自然棉胎3、棉布单纱纱支：不低于招标用样品检验报告的实测值4、被面经纬密度：不低于招标用样品检验报告的实测值5、棉被内絮用纤维不得检出致病菌（如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溶血性链球菌等致病菌） | 军绿 | 210×145 | 填充物2千克 | 拉网、外包 ，机器行缝 | 纱支32\*32，密度68\*68 | 4397 |
| 2 | 褥子 | 1、褥里、褥面纯棉2、自然棉胎3、褥面单纱纱支：不低于招标用样品检验报告的实测值4、褥面经纬密度：不低于招标用样品检验报告的实测值5、褥子内絮用纤维不得检出致病菌（如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溶血性链球菌等致病菌） | 军绿 | 200×90 | 填充物1.5千克 | 拉网、外包，机器行缝 | 纱支32\*32，密度68\*68 | 4397 |
| 3 | 床垫 | 热熔粘结絮片（硬质棉） | 军绿 | 200×90 | 2千克 | 革钉横竖间20厘米 | - | 4397 |
| 4 | 床单 | 1、纯棉布2、断裂强力：≥220N3、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纬向：-5% ～ +5%4、耐洗、耐摩擦、耐汗渍、耐水、耐皂洗色牢度≥3级5、甲醛含量：≤75 mg／kg， 检出限：20mg／kg6、pH值：4.0～8.5 | 蓝白格 | 235×110 | - | 包边，印有带英文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缩写PPSUC | 纱支40\*40，密度128\*68 | 8794 |
| 5 | 被罩 | 1、纯棉布2、断裂强力：≥220N3、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纬向：-5%～ +5%4、耐洗、耐摩擦、耐汗渍、耐水、耐皂洗色牢度≥3级5、甲醛含量：≤75 mg／kg， 检出限：20mg／kg6、pH值：4.0～8.5 | 湖兰 | 220×152 | - | 侧开口55厘米拉链 | 纱支40\*40，密度128\*68 | 8794 |
| 6 | 枕芯 | 1、里面选用纯棉布2、填充物选用荞麦皮 | 军绿 | 63×35 | 填充物2千克 | - | 纱支32\*32，密度68\*68 | 4397 |
| 7 | 枕套 | 1、纯棉布2、断裂强力：≥220N3、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纬向：-5% ～ +5%4、耐洗、耐摩擦、耐汗渍、耐水、耐皂洗色牢度≥3级5、甲醛含量：≤75 mg／kg， 检出限：20mg／kg6、pH值：4.0～8.5 | 湖兰 | 70×45 | - | 信封式，15厘米压边，平边2厘米 | 纱支40\*40，密度128\*68 | 4397 |
| 8 | 枕巾 | 1、纯棉2、耐洗、耐摩擦、耐汗渍、耐水、耐皂洗色牢度≥3级3、甲醛含量：≤75 mg／kg， 检出限：20mg／kg4、pH值：4.0～8.5 | 纯棉，浅蓝色 | 72×50 | 150克 | 提花 | 32纱 | 8794 |
| 9 | 毛巾 | 纯棉 | - | 75\*35 | 100克 | - | 32纱 | 4397 |
| 10 | 毛巾被 | 1、纯棉2、耐洗、耐摩擦、耐汗渍、耐水、耐皂洗色牢度≥3级3、甲醛含量：≤75 mg／kg， 检出限：20mg／kg4、pH值：4.0～8.5 | 蓝色 | 200×145 | 1000克 | 平织 | 32纱 | 4397 |

**注：**1：以上规格为排除缩水率后的规格。

2：投标人需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一整套所采购货物的样品，以供评标及中标后验收使用，并附有样品清单。中标人的样品将封存，并作为验收标准之一。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样品制造、运输等一切费用，严禁中标后中标人委托其他厂家代生产。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将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由未中标公司自行运回，其运输等费用由未中标单位承担。

**二、服务要求：**

一、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期限为一年；即当产品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时，按使用方的要求免费负责对产品包修、包换、包退。

二、产品如发生一般质量问题，企业负责免费上门保修、免费上门更换有问题的产品等。

三、对使用方提供的质量信息及售后服务要求即时予以电话响应。2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4小时内服务到位。

四、所有品种按人独立包装，运送到学生公寓房间内。

**第七章 附件**

## 1．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四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 2．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投标货币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合计 |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 | 备注 |
| 1. | 货物和标准附件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7.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总价： | 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以及本公司提供的工程和服务合计价格为 （注：不是必须填写，和附件10的“小微企业声明函2”相对应）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3.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投标人代表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纳税证明

注：[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5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注：[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的截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五个日历日）。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以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将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注：自然人投标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邮 箱：

**附件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单位2017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7-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还需提供不早于投标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内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的截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五个日历日）。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以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将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改为“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无需填写）。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除以上声明函外投标人还需提供被认定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9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招标文件第八章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如涉

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以下要求提供**）**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18级新生床上用品投标企业承诺书**

一、本企业保证供应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18级新生床上用品的货物（含自行生产货物及外购货物）严格遵守国家GB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和GB18401-2010《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做到：

1、棉被、棉褥、床垫重量和规格：达到合同规定标准。

2、棉被、棉褥、床垫絮用纤维卫生指标：不得检出致病菌（如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溶血性链球菌等致病菌）。

3、床单、被罩、枕套断裂强力：≥220N（枕巾和毛巾被除外）。

4、床单、被罩、枕套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纬向：-5%～ +5%（枕巾和毛巾被除外）。

5、床单、被罩、枕套耐洗、耐摩擦、耐汗渍、耐水、耐皂洗色牢度指标应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应的产品标准要求。

6、床单、被罩、枕套、枕巾、毛巾被甲醛含量：标准值≤75 mg／kg 检出限：20mg／kg

7、床单、被罩、枕套、枕巾、毛巾被pH值：标准值在4.0～8.5之间。

8、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禁用

9、纺织品纤维含量检测（被、褥、被罩、床单等床品的面料、填充物纤维含量为棉100%，合同单独约定的依据合同）。

10、产品其他指标以招投标实物样品质量为准。

二、本企业将诚信、遵守合同。与学校签订供货合同时，供货价格不得高于企业参展时的报价水平，供货货物质量不得低于及展示样品水平。

三、本企业对所提供的学生公寓床上用品质量负责，如属于本企业外购的原材料（如：布匹、棉花、枕巾、毛巾等）或外加工成品，可注明外购并可出具国家质量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原件。

四、本企业已做好准备配合有关部门送质检部门进行抽查。

五、附检验报告。

**企业名称（盖章）：**

**投标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提交材料的要求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 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a.节能产品（非强制）：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 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b.环境标志产品（如有）：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2：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附件10.技术响应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技术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包括所投主要设备的彩页及资料等。

# 第八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技术性能、相关业绩、综合商务及投标报价。

三、评分因素所占权重：

|  |  |  |
| --- | --- | --- |
| **名称**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0-30） |
| 标书质量 | 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得1分，每出现一个错误扣0.2分，扣完为止。 | 1（0-1） |
| 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产品（见附件9的规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每项得0.5分，最高1分。 | 1（0-1） |
| 样 品 | 从投标样品材质、样式满意度、实用性、美观性、及产品加工工艺水平、创新点等因素进行横向比较，产品样式满意度好2分，中1分，差0分；实用性好好2分，中1分，差0分；美观性好2分，中1分，差0分；产品加工工艺水平好2分，中1分，差0分；创新点好好2分，中1分，差0分。不提供样品不得分。 | 10（0-10） |
| 满足服务情况 | 满足技术需求文件中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得5分，每有一条评标委员会认为实质性优于服务要求的正偏离加1分，最高加3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8（0-8） |
| 满足技术指标情况 | 满足技术需求中产品全部技术指标的得20分；每有一条评标委员会认为实质性优于技术指标的正偏离加1分，最高加5分；每有一条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25（0-25）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15年(含)至今的与本招标内容相似或相近内容的业绩证明文件。相似或相近程度高的每份合同得2分，相似或相近程度一般的每份合同得0.5分，最高得10分，内容无关联的不得分。随投标文件装订的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除合同外的其他一切业绩证明文件均无效。（注：“与本招标内容相似或相近内容的业绩证明文件”主要是指业绩证明文件中体现的设备的用途及使用环境等主要内容与本招标内容相似或相近。） | 10（0-10） |
| 检测报告 | 为响应招标文件中床上用品质量标准而提供的省级以上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各种有效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满足《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每提供一个品种，最多的10分，不提供或检测项目不全不得分。 | 10（0-10） |
|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服务响应时间迅速，服务体系完整，服务及质保期优越，优得5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注：（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8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外，投标人还需提供被认定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另：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九章附件8规

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九章附件8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